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 涉及建議重組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恢復A股交易

(1) 涉及建議重組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潛在主要交易公告，由於建議重組涉及的原標的資產範圍發生調整，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與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分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的資產，並通過向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支付現金或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對價。建議重組總對價為人民幣944,033.11萬元。各資產購買協議相互獨立。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同意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承諾及進行補償（如需）。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除建議重組外，董事會已批准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該金額不超過建議重組最終對價的100%（即人民幣944,033.11萬元），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947,330,000股A股）。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量將由建議發行A股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建議重組為條件，而建議重組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重組

鑒於建議重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重組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賣方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均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重組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重組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建議發行A股

倘於建議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建議發行A股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發行A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將就有關建議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重組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建議重組、建議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建議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建議發行A股而言，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前表示將參與建議發行A股，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須就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建議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重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重組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vi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恢復A股交易

鑒於建議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A股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開市起暫停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開市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的完成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I. 涉及建議重組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潛在主要交易公告，由於建議重組涉及的原標的資產范围发生調整，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與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分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的資產，並通過向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支付現金或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對價。建議重組總對價為人民幣944,033.11萬元。各資產購買協議相互獨立。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同意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承諾及進行補償（如需）。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訂約方： 資產購買協議 I：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日照港集團（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 II：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煙台港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I：
油品公司 100% 股權、日照實華 50.00% 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 II：
聯合管道 53.88% 股權、港源管道 51.00% 股權。

對價： 根據中聯評估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經山東港口集團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經收益法確認的評估結果，各方經公平友好協商，釐定的標的資產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 944,033.11 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 淨資產 賬面價值	標的公司 100%股權 評估值	標的資產 評估值	增值率/ 溢價率	對價
1.	油品公司 100%股權	250,139.61	283,785.39	283,785.39	13.45%	283,785.39
2.	日照實華 50.00% 股 權	224,962.07	358,159.21	179,079.61	59.21%	179,079.61
3.	聯合管道 53.88% 股 權	336,463.00	605,757.96	326,383.19	80.04%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 權	224,526.93	303,499.84	154,784.92	35.17%	154,784.92
	合計	-	1,551,202.40	944,033.11	-	944,033.11

**支付方式及
擬發行對價
股份的數量：** 各方確認並同意，標的資產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 944,033.11 萬元，其中以發行對價股份合計 697,345,086 股 A 股的方式支付人民幣 481,168.11 萬元，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人民幣 462,865.00 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賣方	標的資產	現金對價	對價股份		對價
				金額	股數（萬股）	
1.	日照港集團	油品公司100%股權	283,785.39	-	-	283,785.39
2.	日照港集團	日照實華50.00%股權	179,079.61	-	-	179,079.61
3.	煙台港集團	聯合管道53.88%股權	-	326,383.19	47,301.91	326,383.19
4.	煙台港集團	港源管道51.00%股權	-	154,784.92	22,432.60	154,784.92
	合計		462,865.00	481,168.11	69,734.51	944,033.11

本公司應在交割日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對價。最終對價股份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確定的數量為準。

建議發行 A 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建議發行 A 股產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後）擬用於支付現金對價。如果建議發行 A 股未能成功實施或募集資金少於現金對價，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如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務證券）解決資金缺口。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發行對價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3. 建議重組下發行對價股份」。

**資產購買協
議生效的先**

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i)各資產購買協議均經本公司及各賣方簽字蓋章（加蓋企業法人公
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 (ii)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iii)建議交易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iv)建議重組經各賣方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取得香港聯交所對建議交易相關通函的同意；
- (vi)國資有權單位批准建議交易；
- (vii)上交所審核通過建議交易；
- (viii)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交易作出予以註冊的決定；及
- (ix)建議交易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
需）。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且無到期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過渡期損益歸屬： 建議重組的評估基準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建議重組的交割審計基準日（含交割審計基準日當日）為重組過渡期。

各方同意於交割日後 90 日內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對標的公司的重組過渡期損益進行專項審計。

標的資產重組過渡期內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本公司享有，重組過渡期內因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賣方在交割後且上述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按其交割前在相應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本公司補足，該等補足的金額以上述專項審計報告的內容為依據確定。

業績承諾： 鑒於建議重組中對標的公司以收益法進行評估並以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各方同意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意見，就該等資產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業績作出承諾，並另行簽署補償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4.補償協議」）。

交割： 在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向日照港集團支付現金對價並向煙台港集團完成對價股份的交付。

各標的資產的權利及風險自交割日起轉移。本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為各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該等股權完整的股東權利，各標的資產的風險自交割日起由本公司承擔。

在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辦理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促使各標的公司向其註冊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標的資產的股權變更登記文件，並至遲應當在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後 15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相應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在交割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對價並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債權及債務、僱員安置及其他安排： 建議重組完成後，各標的公司的債權及債務將繼續由各標的公司享有及承擔。賣方應敦促各標的公司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建議重組不影響該等債權、債務的實現及履行。

對於因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各標的公司的負債及責任（除賣方或標的公司已向本公司披露的事項或已體現在各標的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中的事項外）最終由賣方承擔。

各標的公司的現有人員將繼續保留在標的公司，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不變更。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由各標的公司繼續承擔該等人員的全部責任。

3. 建議重組下發行對價股份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對價股份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發行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發行對象： 煙台港集團

發行價格與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4年7月13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80%，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雙方協商一致確

定為人民幣6.90元/股。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董事會認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927元（含稅），本次股息分派實施完成後，上述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股

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交易均價的80%
前20個交易日	9.20	7.36
前60個交易日	8.62	6.90
前120個交易日	7.79	6.24

對價股份發行價與H股歷史價格之價值比較：

對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6.90元/股較：

- (a) 於2024年7月12日（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之H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6.19港元*，溢價約22.06%；
- (b) 按照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之H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6.02港元*，溢價約25.53%；
- (c) 按照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之H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5.66港元*，溢價約33.56%；及
- (d) 按照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之H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5.07港元*，溢價約48.93%。

*計算價值比較採用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134元，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中間價。

對價股份發行價與A股歷史價格之價值比較：

對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6.90元/股較：

- (a) 於2024年7月9日（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上交所之A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9.78元，折讓約29.45%；

- (b) 按照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上
交所之A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9.20元，折讓約
25.00%；
- (c) 按照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上
交所之A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8.62元，折讓約
19.95%；及
- (d) 按照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上
交所之A股股份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7.79元，折讓約
11.42%。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發生派
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
對價股份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
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每股配股價， D 為每股現金股利，及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

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也將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披露發行對價股份的每股淨價。

鎖定期：

煙台港集團因發行對價股份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如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對價股份發行價，或者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煙台港集團認購的股份將在上述鎖定期基礎上自動延長6個月。上述鎖定期可能根據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亦適用於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煙台港集團通過發行對價股份而取得的送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在建議重組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或根據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青島港集團在建議重組前因已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然而，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煙台港集團所取得的對價股份轉讓事宜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執行。

上市地點： 對價股份將在上交所上市。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對價股份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補償協議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賣方訂立補償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承諾及進行補償（如需）。建議重組中所有標的資產均按收益法評估並以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

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訂約方： 補償協議I：
(1) 本公司；及
(2) 日照港集團。

補償協議II：

- (1) 本公司；及
- (2) 煙台港集團。

業績承諾資產

單位：人民幣萬元

範圍：	業績承諾資產	收益法評估資產範圍	評估值	置入股權比例	建議重組對價
	油品公司	淨資產	283,785.39	100%	283,785.39
	日照實華	淨資產	358,159.21	50.00%	179,079.61
	聯合管道	淨資產	605,757.96	53.88%	326,383.19
	港源管道	淨資產	303,499.84	51.00%	154,784.92

業績承諾期間： 各方同意，建議重組的業績承諾期間為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交割日當年度）。

預測業績指標：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於2024年至2027年，各項業績承諾資產於各年度預計實現如下預測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實華	28,772.5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聯合管道	48,416.57	53,074.12	55,922.07	59,080.17
港源管道	43,421.06	42,306.23	41,386.93	44,217.39

承諾業績指標：

根據上述預測淨利潤，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不低於當年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的預測淨利潤，具體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 資產	累計承諾淨利潤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如2024年交割	油品公司	12,744.62	30,305.40	49,542.03	-
	日照實華	28,772.53	57,639.02	86,429.44	-
	聯合管道	48,416.57	101,490.69	157,412.76	-
	港源管道	43,421.06	85,727.29	127,114.22	-
如2025年交割	油品公司	-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實華	-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聯合管道	-	53,074.12	108,996.19	168,076.36
	港源管道	-	42,306.23	83,693.16	127,910.55

上述「淨利潤」為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累計承諾淨利潤由每年的預測淨利潤累加得出。預測淨利潤主要根據以下利潤表項目的預測結果釐定：

1. 預測期的收入：主要依據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資質，結合以前年度實際運營情況、未來市場客戶需求情

況、碼頭裝卸能力、倉儲能力、管輸能力等方面情況進行預測。

2. 預測期的成本：主要結合歷史期成本構成、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進行預測。
3. 預測期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費、攤銷費、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等。職工薪酬根據企業的工資發放標準和標的公司的預計薪酬增幅預測；折舊、攤銷按照企業的固定資產原值、無形資產原值和折舊年限計提標準預測；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等其他費用在歷史發生額的基礎上結合業務收入規模預測。
4. 預測期的財務費用：參考企業業務規模、融資及還款計劃、現有融資利率等預測相應付息債務成本。
5. 稅金及附加：依據企業經營過程中預計產生的進項稅和銷項稅差額預測流轉稅；根據標的公司的適用稅率預測相應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其他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等，根據評估基準日適用的繳費標準預測。
6. 預測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標的公司適用稅率進行預測。

實際業績與承諾業績的差異及補償承諾：

各方同意，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審計機構對各業績承諾資產實現淨利潤情況進行審核。如任何一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日照港集團或煙台港集團（視情形而定）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業績補償的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業績承諾期間，如發生上述約定賣方應向本公司承擔補償責任的情形，賣方應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1）業績承諾期間賣方應補償金額及補償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A = \frac{(B - C)}{D} \times E - F$$

$$G = \frac{A}{H}$$

A = 各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

B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

C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實際淨利潤/虧損
（視情況而定）

D =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末的累計承諾淨利潤

E = 各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建議重組中取得的對價

F =截至當期期末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G =煙台港集團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

H =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各項業績承諾資產的當期利潤將獨立計算。如賣方持有的多項業績承諾資產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賣方當期合計應補償金額或當期合計應補償股份數量分別為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的業績承諾資產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應補償金額之和或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之和。

煙台港集團在建議重組中獲得的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最終數量為準。如果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實施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則補償股份數量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為： $G_0 = G \times (1+n)$ ，其中「 G_0 」為當期應當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後），「 n 」為轉增或送股比例。如果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有現金分紅的，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業績承諾期間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收益，應隨相應補償股份返還給本公司，返還的現金分紅不作為已補償金額，不計入各期應補償金額的計算。分紅返還金額的計算公式為： $T = G \times Y$ ，其中「 T 」為分紅返還金額，「 Y 」為每股已分配的現金股利。

(2) 煙台港集團應優先以通過建議重組獲得的股份向本公司補償，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部分由煙台港集團以現金補償。

(3) 若煙台港集團於建議重組中認購的股份不足補償，則其應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計算公式為：

$$I = A - J \times H$$

I = 當期應補償現金

J = 當期已補償股份數量

(4) 上述補償按年計算，截至任一承諾年度年末C < B時，均應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補償，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各年計算的G < 0時，G按0取值，即已經補償的股份不沖回抵銷。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數在個位之後存在尾數的，均按照舍去尾數並增加1股的方式進行處理。

減值測試補償：

在業績承諾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對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出具減值測試報告，本公司應聘請審計機構對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如業績承諾期間某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大於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則賣方應當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另行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安排如下：

若L > A,

則 $M = L - A$

$$N = \frac{M}{H}$$

M =另需補償的金額

L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為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建議重組中取得的對價減去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間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N =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

如果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實施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則補償股份數量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為： $N_0 = N \times (1+n)$ ，其中「 N_0 」為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調整後），「 n 」為轉增或送股比例。如果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有現金分紅的，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另需補償的股份在業績承諾期間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收益，應隨相應補償股份返還給本公司，返還的現金分紅收益不作為已補償金額，不計入各期應補償金額的計算。另需補償的股份的分紅返還金額的計算公式為： $V = N \times Y$ ，其中「 V 」為另需補償的股份的分紅返還金額。

煙台港集團應優先以股份另行補償，如果煙台港集團於建議重組中認購的股份不足補償，則其應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

賣方就業績承諾資產所承擔的業績承諾補償金額與期末減值補償金額合計不超過業績承諾資產在建議重組中的對價，煙台港集團合計補償股份數量不超過其通過建議重組獲得的對價股份總數及其在業績承諾期間對應獲得的本公司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股份數。

**補償措施的
實施：**

如果賣方須根據補償協議約定向本公司進行現金補償，本公司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60日內確定賣方當期應補償的金額，並書面通知賣方。賣方應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當期應補償的現金價款一次性支付給本公司。

如發生煙台港集團須向本公司進行股份補償的情形，本公司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之日起60日內計算應補償股份總數，書面通知煙台港集團，並由本公司發出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通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總價向煙台港集團定向回購其當年應補償的股份數量，並依法予以註銷。若對價股份已於其鎖定期後轉讓，煙台港集團將以現金進行補償。

若本公司上述應補償股份回購並註銷事宜未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或因未獲得相關債權人同意等原因而無法實施的，則本公司應在上述情形發生後的2個月內，重新制定回購註銷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或提請債權人同意。自煙台港集團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註銷前，其承諾放棄該等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

煙台港集團承諾對於擬在業績承諾期間用於承擔業績補償義務的股份，將保證該等股份優先用於履行業績補償承諾，不通過質押股份等方式逃廢補償義務；未來質押該等股份時，將書面告知質權人根據補償協議上述股份具有潛在業績承諾補償義務情況，並在質押協議中就相關股份用於支付業績補償事項等與質權人作出明確約定。

補償協議的生效： 補償協議自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在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倘賣方未能達成補償協議所載的任何業績承諾，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5. 盈利預測

中聯評估對標的資產進行了獨立評估。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部分聯營公司（「**盈利預測標的**」）100%的股權評估價值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對盈利預測標的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中關於盈利預測標的的評估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摘要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

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考慮到(i)中聯評估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法規編製了《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ii)中聯評估已對與標的資產有關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進行了審查以全面瞭解該等公司；及(iii)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聯評估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後，董事會認為評估結果反映了標的資產的價值且評估結果公平合理。

信永中和已審閱評估值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計算方法，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和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中關於盈利預測標的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是在適當和謹慎的詢問後作出的。信永中和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6. 專家信息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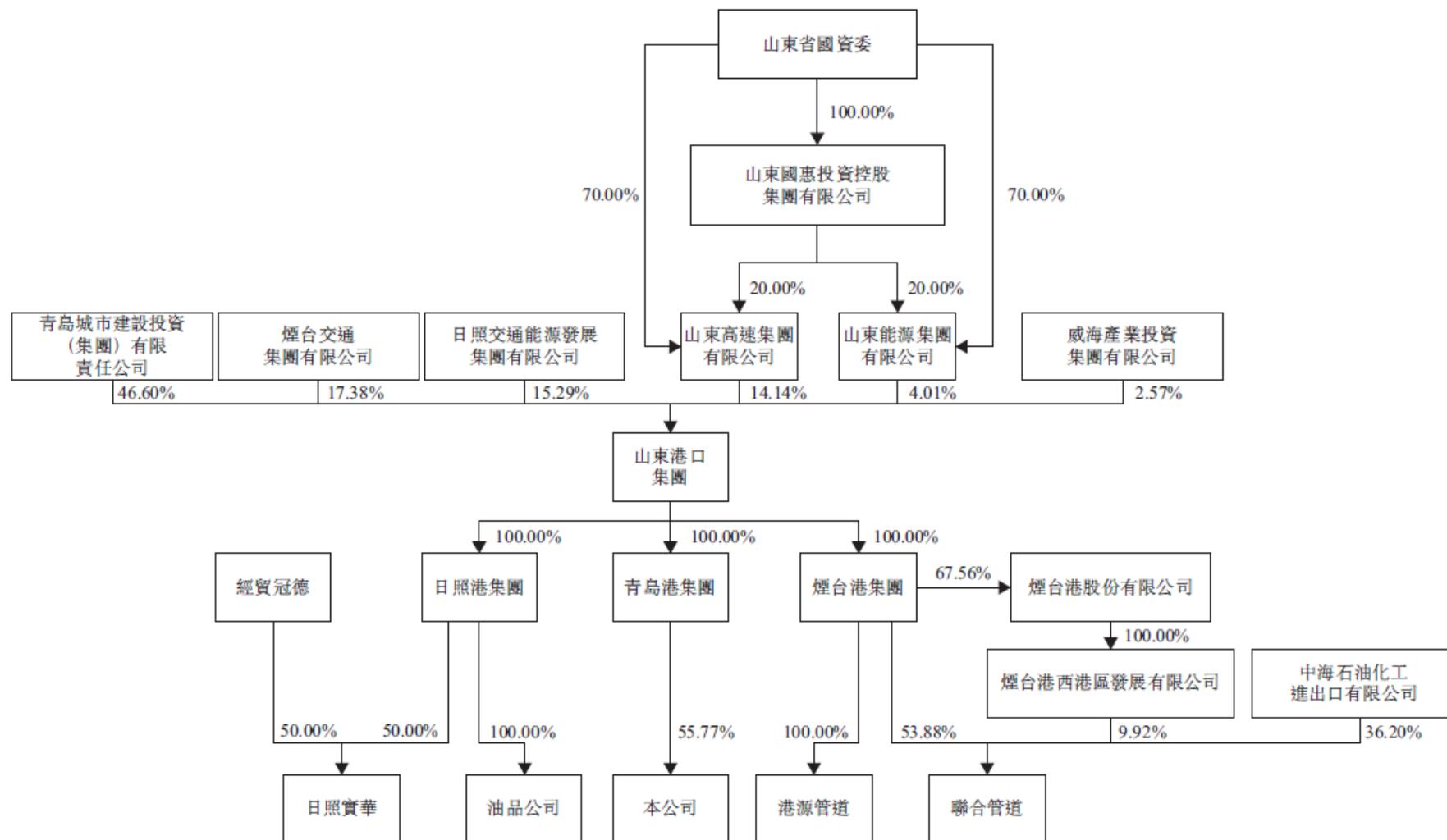
名稱	資格
中聯評估	中國一家合資格的評估機構
信永中和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中聯評估与信永中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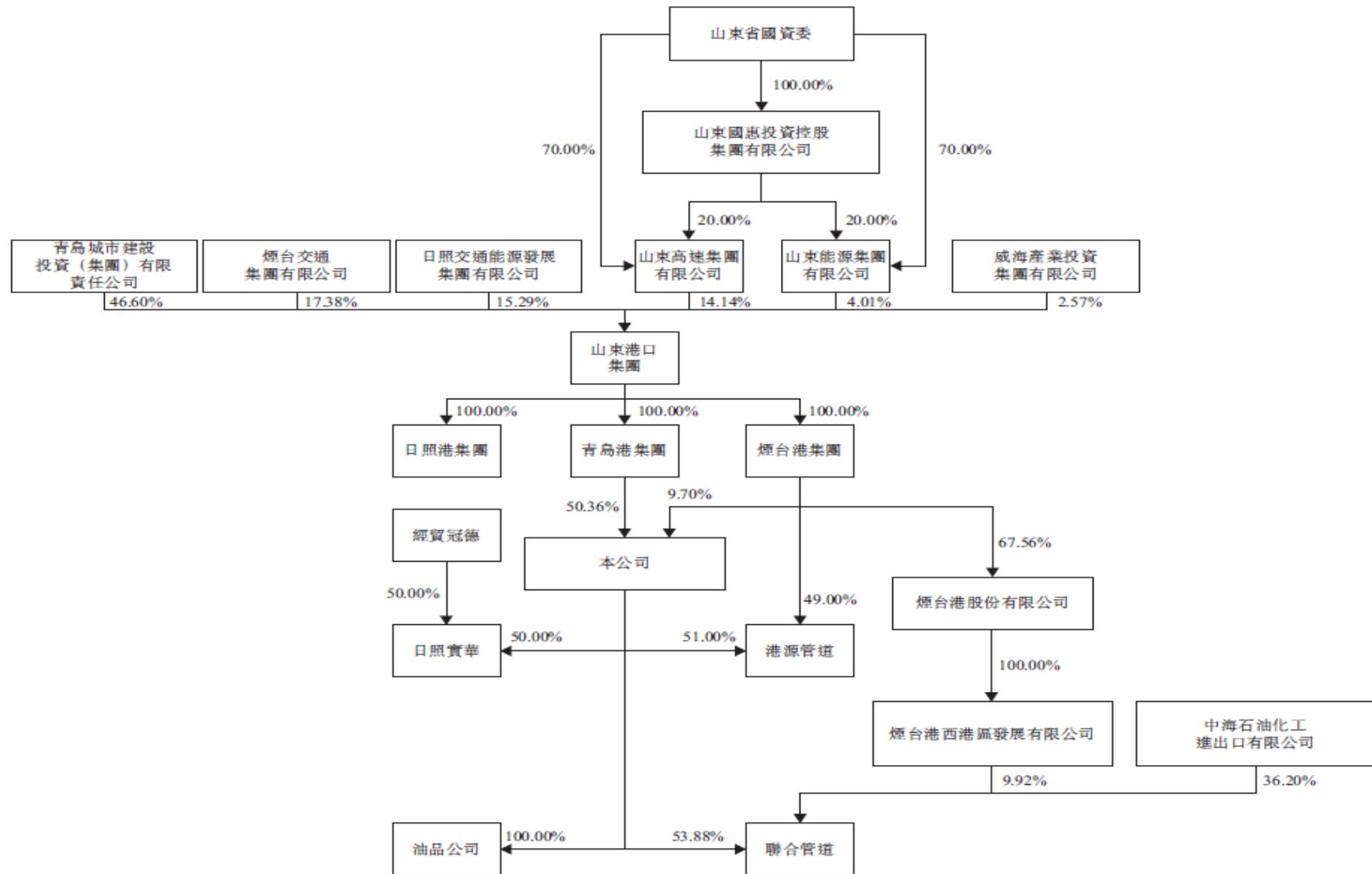
中聯評估与信永中和已於本公告日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該等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內容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認可。

7. 建議重組前後的股權結構

建議重組前：



建議重組後：



8. 建議重組各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口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日照口岸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煙台港集團資料

煙台港集團為一家於198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煙台口岸從事港口經營、國內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油品公司資料

油品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罐區倉儲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油品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油品公司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18,595.66	23,014.81
稅後淨利潤	14,462.71	18,489.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19,857.23	433,395.02
淨資產	257,523.58	253,677.32

日照實華資料

日照實華為一家於2010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實華由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分別持有50%股權，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的實際控制人分別為山東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日照實華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39,221.48	36,135.89
稅後淨利潤	30,886.21	28,450.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50,959.23	259,884.56
淨資產	246,647.08	245,657.95

聯合管道資料

聯合管道為一家於2009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持有53.88%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罐區倉儲、管道輸送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聯合管道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聯合管道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97,042.95	103,396.95
稅後淨利潤	71,184.40	77,78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66,953.74	587,159.04
淨資產	371,384.55	351,698.90

港源管道資料

港源管道為一家於2019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煙台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罐區倉儲、管道輸送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港源管道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港源管道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31,611.50	18,769.30
稅後淨利潤	25,526.22	16,012.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69,628.14	368,227.32
淨資產	235,742.00	137,761.79

II.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除建議重組外，董事會已批准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該金額不超過建議重組最終對價的100%（即人民幣944,033.11萬元），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947,330,000股A股）。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量將由建議發行A股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如下：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支付及發行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定價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新A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截至定價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定價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建議交易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特別授權範圍內，按照法

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建議交易的境內獨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新A股每股淨價將適時披露。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
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規的特定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新A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建議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目前，預期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認購人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該等其他認購人進行認購將不會觸發該等其他認購人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義務。

建議發行A股的條件：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建議重組為條件，而建議重組則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
擬發行新A股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該金額不超過建議重組總對價的100%（即人民幣944,033.11萬元）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947,330,000股A股）。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建議發行A股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新A股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自新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A股（或根據最新規定及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鎖定期內，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因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取得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所取得的新A股轉讓事宜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執行。

上市地點：

新A股將在上交所上市。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建議發行A股而產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擬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最大金額	佔募集資金 總額比例
支付建議重組現金 對價	人民幣200,000萬元	100%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並根據募集資金用途的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的投入金額及具體使用方式等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
安排：**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建議發行A股的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

III. 建議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幹散雜貨、油品等各類貨物的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本集團經營的青島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中國北方最大的外貿口岸。通過建議重組，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現有的優質油品碼頭資產將注入本集團，本集團將實現對山東省優質油品碼頭的一體化整合，促進主

業規模化、集約化、協同化發展。建議重組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實力，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建議重組完成後，標的資產將注入本集團，有利於減少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的同業競爭，提升本集團港口整體業務能力。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後）擬用於支付建議重組現金對價，將為建議重組提供資金支持，有助於將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本集團財務安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儘管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6,491,100,000 股股份，包括 1,099,025,000 股 H 股及 5,392,075,000 股 A 股。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發行的對價股份除外）；及

(iii)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假設(a)本公司不會對對價股份最終的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6.90元作出任何調整；(b)新A股的發行價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c)建議發行A股項下募集的配套資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萬元，均將由獨立第三方認購；及(d)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發行的對價股份及建議發行A股發行的新A股除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A股	3,522,179,000	65.32%	54.26%	3,522,179,000	57.84%	49.00%	3,522,179,000	55.21%	47.10%
	H股	97,924,000	8.91%	1.51%	97,924,000	8.91%	1.36%	97,924,000	8.91%	1.31%
煙台港集團	A股	-	-	-	697,345,086	11.45%	9.70%	697,345,086	10.93%	9.32%
其他 A 股非公眾股東	A股	1,319,520,000	24.47%	20.33%	1,319,520,000	21.67%	18.36%	1,319,520,000	20.68%	17.64%
其他 H 股非公眾股東	H股	214,547,000	19.52%	3.31%	214,547,000	19.52%	2.98%	214,547,000	19.52%	2.87%
A 股公眾股東	A股	550,376,000	10.21%	8.48%	550,376,000	9.04%	7.66%	840,231,072	13.17%	11.24%
H 股公眾股東	H股	786,554,000	71.57%	12.12%	786,554,000	71.57%	10.94%	786,554,000	71.57%	10.52%
合計		6,491,100,000	-	100.00%	7,188,445,086	-	100.00%	7,478,300,158	-	100.00%

對價股份及新A股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董事會預計，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均將繼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V.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建議重組完成後，油品公司、聯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日照實華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建議重組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817,312.78 萬元和人民幣 492,332.17 萬元。假設建議重組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營業收入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143,162.90 萬元和人民幣 573,568.73 萬元。

假設建議重組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額將由人民幣 6,024,586.06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7,730,753.14 萬元，增長約 28.32%；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總額將由人民幣 1,570,719.8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2,700,192.92 萬元，增長約 71.91%。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重組

鑒於建議重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重組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賣方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均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重組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重組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建議發行A股

倘於建議發行A股的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建議發行A股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僅可於簿記建檔程序後釐定，目前預計，於簿記建檔程序完成後，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未能成功獲得獨立股東必要的批准，預計該等關連人士將不會參與建議發行A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VII. 過去十二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募集資金活動。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將就有關建議重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重組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建議重組、建議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建議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建議發行A股而言，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前表示將參與建議發行A股，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須就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建議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重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重組的推薦建議；(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vi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IX. 恢復A股交易

鑒於建議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A股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開市起暫停交易。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開市起恢復A股於上交所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的完成受制於相關先決條件的滿足，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 「資產購買協議I」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日期均為2024年7月12日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關於收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關於收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
- 「資產購買協議II」 本公司與煙台港集團訂立的日期均為2024年7月12日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關於收購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關於收購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
-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I及資產購買協議II的合稱，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從賣方收購標的資產

「《資產評估報告》」	<p>中聯評估為建議重組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經山東港口集團備案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的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的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的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所涉及的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p>
「交易均價」	<p>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交易總額／本公司股份交易總量</p>
「董事會」	<p>本公司董事會</p>
「中聯評估」	<p>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p>
「交割審計基準日」	<p>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前（含15日當日），則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或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不含15日當日），則指交割日的當月月末之日</p>

「交割日」	除非建議重組各方另有約定，交割日應為標的資產全部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補償協議 I」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 II」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與煙台港集團訂立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I及補償協議II的合稱，內容有關賣方同意就其持有的業績承諾資產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業績承諾期間的業績作出承諾，並在該等承諾業績不能實現時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對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向煙台港集團發行的A股，作為標的資產的部分對價
「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	建議重組中發行的對價股份登記至煙台港集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帳戶之日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承諾淨利潤」	在補償協議中，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 (i) 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源管道」	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交易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重組及相關特別授權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i)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新A股」	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A股
「油品公司」	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標的資產
「業績承諾期間」	根據補償協議，指建議重組的業績承諾期間，即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交割日當年度）
「潛在主要交易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原標的資產及建議發行A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測淨利潤」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相關評估說明，於2024年至2027年，各項業績承諾資產於各年度預計實現的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定價基準日」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建議重組的董事會會議（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4年7月13日
「定價日」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發行A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建議重組」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標的資產
「建議交易」	建議重組及建議發行A股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日照港集團」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日照實華」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賣方」	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100%股權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經貿冠德」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有關建議重組的事宜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特別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i)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對價股份；及(ii)建議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及煙台港集團持有的聯合管道53.88%股權及港源管道51.00%股權

「標的公司」	油品公司、日照實華、聯合管道及港源管道
「交易日」	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如適用）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承諾業績指標」	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實現的業績指標
「聯合管道」	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煙台港集團」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本公告中呈列的數字總數或與實際總數出現輕微偏差。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

1、一般假設

各標的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盈利預測採用的一般假設如下：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2、油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評估假設

(一)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8. 考慮到歷史的政策延續情況，本次假設物流企業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延續。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相關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0.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3、日照實華評估假設

(一)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相關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0.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4、聯合管道評估假設

(一)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相關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9. 考慮到歷史的政策延續情況，本次假設物流企業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延續。
10.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客戶山東華星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星石化**」）、正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和集團**」）和山東昌邑石化有限公司（「**昌邑石化**」）對應的煉化業務能夠保持現有規模持續運營。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客戶華星石化、正和集團和昌邑石化對應的煉化業務能夠保持現有規模持續運營。
9.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0.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

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1.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2.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5、港源管道評估假設

(一)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相關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9. 考慮到歷史的政策延續情況，本次假設物流企業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延續。
10.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客戶華星石化、正和集團和昌邑石化對應的煉化業務能夠保持現有規模持續運營。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二)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客戶華星石化、正和集團和昌邑石化對應的煉化業務能夠保持現有規模持續運營並保持穩定。
9.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0.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1.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2.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58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 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明達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59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附屬公司日照明達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1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附屬公司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港金磚油品儲運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 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2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合營公司日照港金磚油品儲運有限公司業務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港大華和豐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3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聯營公司日照港大華和豐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明港儲運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 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6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聯營公司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明港儲運有限公司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5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聯營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4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50.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50.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60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53.88%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53.88%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關於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XYZH/2024JNAA6F0057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5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 – 盈利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四、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51.00% 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江濤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學鈺

中國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董事會關於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盈利預測出具的確認函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作出的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評估報告及說明」），內容有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油品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聯合管道」）、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港源管道」）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部分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盈利預測標的」）價值，乃基於收益法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有關涉及建議重組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盈利預測標的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獨立評估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盈利預測標的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及說明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編製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